

2021-2025 年合肥师范学院市校合作专项经费使用情况检查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甲方）：合肥市教育局

受托方（乙方）：安徽金泉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关于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范围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1-2025年合肥师范学院市校合作专项经费使用情况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项目和检查范围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合肥师范学院对于2021-2025年合肥师范学院市校合作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开展检查。

（二）乙方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实施，包括现场检查，按照甲方的检查方案、检查指标内容开展检查工作，对会计凭证进行必要的检查，以及在当时情况下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检查程序，并在此基础上对上述委托事项出具检查结果报告和工作底稿。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乙方开展评价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合肥师范学院完整的检查资料以及其他在检查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二）被检查单位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三）乙方认为需要与有关人员进行沟通时，甲方应提供条

件确保沟通有效进行。

（四）正确使用检查结果，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五）按照约定书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

（六）甲方可对委托检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但不得影响乙方检查工作的独立性。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签字盖章本约定书后，在 2025 年 9 月 18 日派出检查组开展工作。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检查，出具真实、合法的检查结果。

（三）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四、出具检查结果的时间和要求

乙方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前完成所有检查工作，出具检查结果报告和工作底稿。

如果在检查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影响检查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要求加快出具检查结果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约定事项。

五、业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业务据实结算，按照按固定标准乘以 2025 年合肥

市财政局财务监督类等框架协议入围费率及检查期间计算。固定标准为：执业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资格 700 元/人·天，高级职称 650 元/人·天，中级职称 550 元/人·天，初级职称及以下 450 元/人·天。框架协议入围费率 72%。检查期间为实际现场开展检查工作加上撰写检查结果报告 1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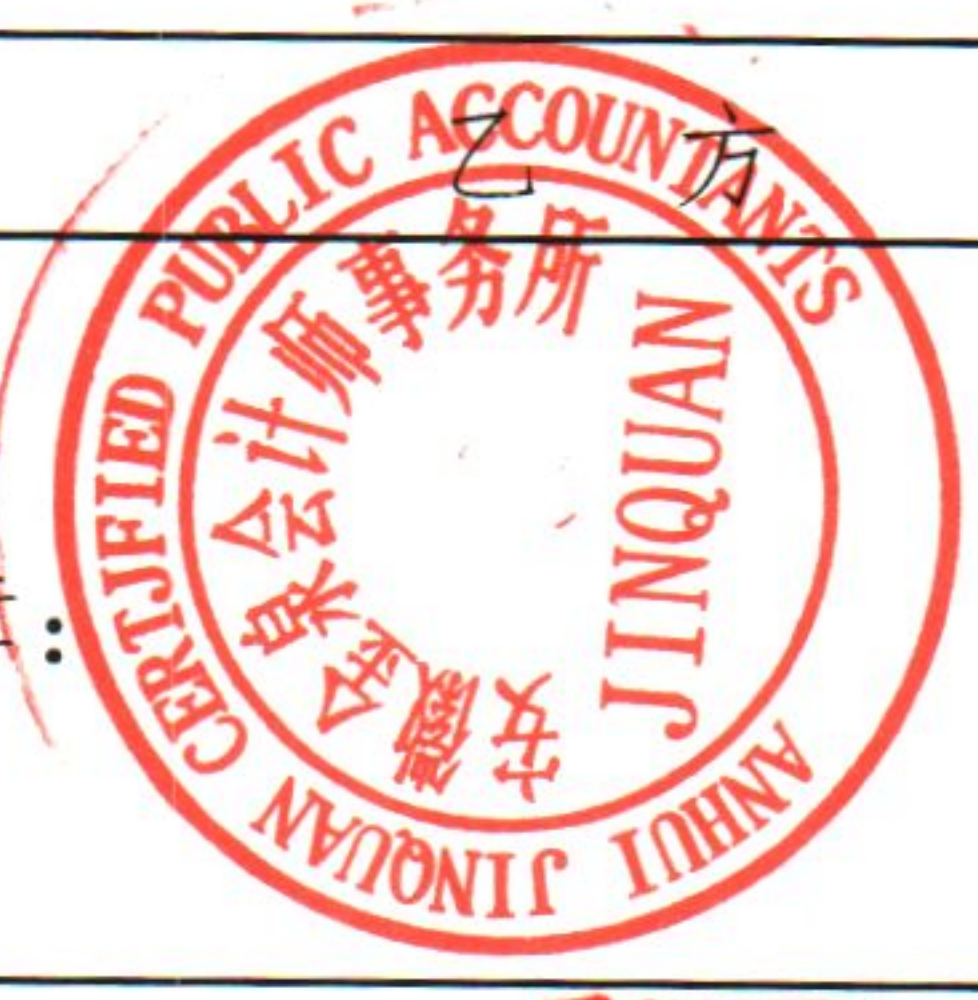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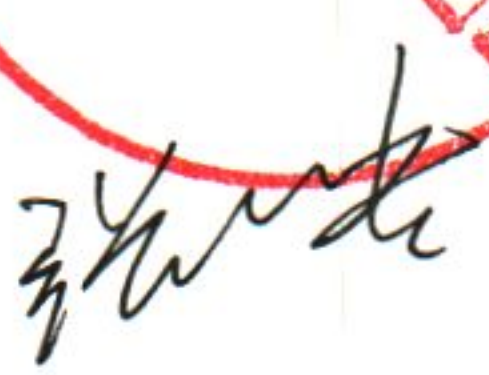
(二) 上述业务费在乙方出具检查结果后一次性付清。

如因检查工作遇到重大问题，或者因延伸检查年度致使乙方实际花费在检查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再增加相应的费用，但增加部分不得超过约定业务费的 10%。

六、本约定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除尾部外，合同中出现手写内容或涂改的，视为无效。

七、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时间节点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八、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合同文本超过两页的，加盖骑缝章）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6 日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6 日
地址：合肥市天鹅湖路 558 号 市广电中心大楼 A 楼 1513 室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 58 号 吉瑞泰盛 2 幢综合楼 1809 室
联系人：吴诗茹 电 话：0551-63505153	联系人：刘嘉森 电 话：13635697786

